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180,809,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此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中国能源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180,809,3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

2020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7-05号]、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82执4228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能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	---------	--------	----------	----------	------------	-------	-------	-------	------

中国能源	是	180,809,381	100%	51%	否	2020-08-27	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合计		180,809,381	100%	5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能源	180,809,381	51.00%	180,809,381	100%	51.00%
合计	180,809,381	51.00%	180,809,381	100%	51.0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近期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2020-038号、2020-041号、2020-042号、2020-048号、2020-054号、2020-061号）。

2、控股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方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0-065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